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5 年 9 月 1 日、2 日、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承若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7 日